

关于落实《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信用评级机构：

为落实《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评级信息披露，提升信息透明度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及其项下的《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以下简称D表）有关规定，自2019年8月1日开始，及时披露本机构基础信息、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统计情况、专项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升信息透明度。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基础信息、评级质量统计、专项信息，应当按照D表第一部分“说明”第3条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披露；并于不晚于2019年8月1日，补充披露2019年以来相应的月度、季度信息及所涉及的上年度信息。

(二)关于本信用评级机构历次评级情况,应当按照 DR-1-1 的要求,参照表 1 的格式填列,评级历史应至少列明首次评级、评级结果变化、最近一次评级的情况。

表 1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AA+/稳定	AA+	2018/7/16			报告链接 (可显示为 阅读全文)
AA/稳定	AA	2017/6/30			同上
AA/稳定	AA	2015/6/25			同上

注: 1. 评级历史应至少列明首次评级、评级结果变化、最近一次评级的情况。
2. 所使用的评级方法和模型以名称和版本列示,并设置为超链接,链接至相应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评级报告信息在表中可显示为阅读全文,并设置为超链接。

(三)关于受评对象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应当按照 DR-1-2 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并如实披露获悉的信用评级机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该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以及信用评级机构对利益冲突的审查及相关情况。

(四)关于更换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应当按照 DR-2-4 的要求,参照表 2 的格式填列,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相关评级信息是否披露根据评级服务委托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来确定。

表 2 更换评级机构的发行人评级信息

发行人	市场类别	评级机构	评级出具日期	评级结果
XXX 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评级公司	2018/6/25	AA+/稳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评级公司	2019/3/26	AAA/稳定

注: 1. 统计对象为新承接客户中之前由其他评级机构评级的发行人。如该发行人为你司客户,但因债项到期后半年内暂时不是你司受评对象的,不在统计范围内。
2. 市场类别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

(五)关于评级方法和模型,应当按照 DB-3-5 的要求进行披露,指标应至少披露至二级指标,涉及调整项的应当予以披露。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自身技术体系情况,可将评级方法和模型单独

披露，也可将模型作为评级方法的一部分进行披露。在评级报告概述页，关于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应当披露至二级指标的评分情况及总结果，涉及调整项的应当一并披露。

二、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于2019年8月1日前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高管担任，从事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人员及所属部门，由各机构根据自身架构进行安排和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在**DB表DB-1-8**部分予以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为保障独立性，负责检查和监督职责的人员不得兼任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年7月26日